

「十二五」規劃的視野下，如何調

去年底國務委員劉延東訪港，在公開場合表示正在制訂的「十二五」規劃，會研究港澳在國家改革中的功能定位及機制，並呼籲港人把握難得的機遇，實現新的發展云云。回歸後港府對五年規劃這議題較少表態，但近年已有所轉變。今年一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向立法會透露，早於2008年港府已開始跟國家發改委保持聯繫，此後雙方持續商討特區政府配合「十二五」規劃的事宜。港府的口吻由過往三緘其口的態度，轉為「積極參與」、「全面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姿態上可謂趕上了這班通往全國經濟規劃的列車。

國家的「十一五」規劃將於2010年結束，該規劃提到「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這是首次將香港納入規劃中，其作用雖是高層級的方針，但「十一五」實施過程中港府與內地政府商議人民幣離岸中心的發展、推進CEPA框架，以至開放內地來港旅客等議題，「十一五」的對港方針肯定發揮積極作用。從「十一五」規劃發端，國家之於香港已不僅限於象徵意義，它逐步把香港融入全國的經濟規劃裡，儘管港人對這種提法充滿介心，對規劃經濟調控市場、制訂發展目標等策略措施既陌生又不信任。至於港府官員的想法，從林局長一番話略知一二：「這工作範疇（指十二五規劃）關乎香港未來發展的總體方向，而在各政策範疇亦有新的發展空間」；這說明港府確實意識到全國經濟規劃不僅僅是配合國家的發展，更精準地說是香港應如何善用這個平台拓展香港的施政。但問題是，香港應如何參與？港府有沒有充份的認知，為香港與內地社會經濟的融合，探索有助香港獲得自身發展的機遇？還有，港府擬定的參與方式有沒有社會基礎、專業的支持，以至透明度高的醞釀社會共識的過程？

規劃內地文化產業的準備工作

要全面盤點港府準備參與「十二五」規劃的工作不是本文的主旨。本文要談的反而是內

地「十二五」規劃中文化產業的準備工作，從中可折射出個別政策範疇內地政府的思路。理解內地決策的思路，也有助香港探討本地文化創意產業取徑進入內地經濟體系的方法。

從2009年下旬開始，國家行政學院社會和文化教研部副主任祁述裕教授接受文化部委託，承擔了組建了專門的課題研究組就「十二五文化產業研究報告規劃」課題研究，對「十二五」時期文化產業發展進行研究，為文化部擬定下階段文化產業發展規劃提供參考。

據專家估計，內地文化產業於2007、2008年的增加值分別是791億、762億元人民幣，就業人員高達195萬、199萬人。若以2007年數據做基準推算，估計2011-2015年（即十二五規劃期末）產值將增至3200億元，就業人員將達344萬。儘管這預測數據不一定準確，但該項研究提出的建議並不在於鼓勵盲目追求文化產業總量的增加。增長既然是可望達到的目標，內地專家的建議反而聚焦於轉變文化產業的發展方式，如何由粗放型增長向集約型增長。故此，提升文化產業結構、企業、產品品質，培育產業、企業核心競爭力，優化產業結構、帶動產業升級等思路將成為文化產業下一階段的戰略目標，藉此落實《文化產業振興規劃》的政策方針。¹

除了文化產業總體發展模式受到關注，另外有多個範疇是「十二五」文化產業規劃的重點：

一) 規劃的著眼點以培育文化創造力為核心、激發公民文化創造力為重點；因而兼顧推動文化企業集團化的同時，提出扶持中小企的新趨向。

二) 規劃更注重地方、城鄉發展、區域間的協作，既要打破地區行政的局限，也要透過擴大文化產業的輻射面帶動區域經濟發展。發展區域性的重點項目、形成文化產業帶或文化產業集聚區將是重要的趨向。

¹ 2009年7月溫家寶總理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會議通過了《文化產業振興規劃》，並確立了文化產業在國家經濟發展的藍圖裡佔戰略性地位。

整香港的文創產業政策

三) 認定多個產業群具提升產業升級、拉動服務業以至內部消費作用和貢獻，其中數字媒體、網絡媒體、文化創意設計、演藝業、文化旅遊是重點發展產業；設計業更是首次被納入文化產業的發展藍圖。

四) 通過重大文化產業項目，實施面向全國的示範性的大型骨幹文化項目集群，藉此達致邁進經濟發展、產業結構升級、均衡文化區域布局等目標。這個構想源於《文化產業振興規劃》，「十二五」將視之為重要政策工具，適用範圍包括國家級園區項目、文化博覽、會展、公共文化服務及訊息平台、文化產業基礎工程（包括科研、理論研究、人才培養等），以至針對行業整體發展具有基礎支撐作用的項目。



限於篇幅，上文只好扼要說明內地專家的研究成果，而且摘要的內容多屬宏觀的政策方向，未及落實到文化產業各範疇涉及的具體建議。從規劃的準備過程來看，以文化部為統籌單位，通過國家行政學院以及其他參與研究項目和準備工作的智囊機構（如社科院及大學單位）汲取政策專業和社會團體的意見，以至各省市人民政府各自呈交「十二五」規劃的綱領，文化產業總體的布局乃中央、智囊機構及省市人民政府互動協調的過程，同時也是醞釀政策共識、社會支持的過程。

香港的角色

以文化創意產業政策為例，港府要配合和參與「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有必要跳出個別政策局的狹隘視野，以跨部門、跨學科的思維去探討香港、內地創意經濟互動互利的發展空間。若內地「十二五」規劃文化產業的發展趨勢，將以優化產業結構為前提，則加強港方相關產業（如數碼媒體產業、演藝、設計、文化旅遊等）的科研、投資、市場發展、服務支援，及其與內地的聯繫和合作，將是政策重點所在。

若順應區域發展、地方發展的重要性日益增強，港府有必要為香港文化創意產業開拓區域發展的空間。過往港府以珠三角為預設的政策框架，但在「十二五」規劃新的區域協作思路的前提下，這種想法有必要調整。內地文化產業的集聚以至文化產業群帶的形成，既以重點城市、個別園區為依托，同時也有趨勢朝跨地域的方向發展；深廣兩地的出版、設計產業群、深廣、廈門、浙江、上海、北京等重點城市的數碼媒體產業群的形成，說明文化產業群帶沿著資源豐富的城市先發展起來。故此，香港個別文化創意產業在區域經濟中的角色，應該以重點城市做樞紐，視擴大港方企業在城市文化經濟中的角色為優先的政策考慮。



至於香港文化創意產業參與內地重大項目的開發和施行亦非遙不可及。「十二五」規劃下的重大項目範疇寬廣，不單適用於科研、教育和培訓等文化產業基礎工作，公共服務以至行業訊息平台、交易平臺等也是內地重點推進的項目。就支援產業發展的情況而言，香港公營部門、業界組織的運作較內地成熟，香港文化創意產業的中介部門也可透過建立與內地更緊密的關係，輸出經驗之餘亦可為本港企業開拓內地更廣闊的市場空間。

要積極參與「十二五」規劃的準備工作，港府要認真投放更多研究資源，也需要早作準備，就個別產業的前景和發展與業界建立共同的想法，釐定文化創意產業融入內地區域經濟的政策和目標。若只是被動地回應「十二五」規劃的要求，肯定做不到如林局長所言「在各政策範疇亦有新的發展空間」。

莫健偉
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之亞洲研究中心
項目顧問